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補充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9日有關顧問協議的公告(「過往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使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顧問協議的更新資料。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狀況，本公司與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於2020年8月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契據，據此雙方同意終止顧問協議。本公司自訂立顧問協議起未有支付昊天國際金融控股任何費用，亦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購股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再適用，而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事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不會刊發或寄送通函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0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行政總裁)、丁家輝先生及劉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